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65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3个月。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按规定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 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3个月。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3个月以上,面临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ETF而面临的香港市场股票及ETF投资交易、港股通机制带来的特殊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等。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股票及ETF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T+2日(T日为申购、赎回申请日)对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T+4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21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212)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3个月。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确认。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确认。

在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确认事宜。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及基金精选,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按规定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上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a.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1.00=99,552.49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552.49份A类基金份额。

b.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于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假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志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八、二次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雪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按照《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4月9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相关内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